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來自本集團之集裝箱房屋業務、林業業務及借貸業務)約為人民幣(「人民幣」)12,51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8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3,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4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達約人民幣36,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8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71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50分)。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業績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2,514	50,07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381)</u>	<u>(2,889)</u>
毛利		10,133	47,186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942	5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338)	(3,238)
行政開支		(26,276)	(40,389)
融資成本	8	<u>(15,292)</u>	<u>(13,858)</u>
除稅前虧損	9	(34,831)	(9,7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1,629</u>	<u>(8,593)</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33,202)	(18,2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淨額	11	<u>-</u>	<u>(1,142)</u>
期內虧損		(33,202)	(19,44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130)</u>	<u>4,62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6,332)</u></u>	<u><u>(14,817)</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33,202)</u>	<u>(18,2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33,202)</u>	<u>(19,4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36,332)</u>	<u>(14,81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每股虧損：	13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0.71分	人民幣0.50分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0.71分	人民幣0.47分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694	83,1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458	27,868
人工林資產		470,974	470,700
應收貸款		10,935	35,260
其他無形資產		33,798	47,203
		<u>622,859</u>	<u>664,18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6,656	124,096
應收貸款		55,716	36,6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4,747	4,2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21	8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68	22,323
		<u>147,608</u>	<u>188,06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78,302	73,323
應付承兌票據	16	34,792	22,560
應付公司債券	17	16,286	–
應付即期稅項		3,243	3,720
		<u>132,623</u>	<u>99,6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85</u>	<u>88,4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7,844</u>	<u>752,641</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6	85,132	145,872
應付公司債券	17	194,200	208,574
遞延稅項負債		8,450	11,801
		<u>287,782</u>	<u>366,247</u>
資產淨值		<u>350,062</u>	<u>386,3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7,501	7,501
儲備		342,561	378,893
權益總額		<u>350,062</u>	<u>386,39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相關服務、借貸業務及投資控股。往年，本集團亦從事生物質燃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營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實屬恰當。

誠如附註11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終止經營生產及銷售生物質燃料產品業務。本業務應佔的本集團營運業績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可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期間的呈列一致。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人工林資產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而應用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4. 收益

收益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回及折扣)、集裝箱房屋業務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及租金收入及借貸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之總和，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的收益	-	-	-	-	14	14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6,710	-	6,710	47,292	-	47,292
租賃集裝箱房屋的租金收入	3,418	-	3,418	-	-	-
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2,386	-	2,386	2,783	-	2,783
	<u>12,514</u>	<u>-</u>	<u>12,514</u>	<u>50,075</u>	<u>14</u>	<u>50,089</u>

5.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行政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已交付貨物及服務分類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營運分類整合以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i) 林業業務—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 (ii) 集裝箱房屋業務—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及相關業務有關的服務
- (iii) 借貸業務—提供借貸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物質燃料業務—生產及銷售生物質燃料產品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申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物質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u>	<u>10,128</u>	<u>2,386</u>	<u>12,514</u>	<u>-</u>	<u>12,514</u>
分類溢利(虧損)	<u>(1,113)*</u>	<u>(9,721)#</u>	<u>1,745</u>	<u>(9,089)</u>	<u>-</u>	<u>(9,089)</u>
銀行利息收入						11
其他未分配收入						931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6,160)
其他未分配開支						(5,232)
融資成本						<u>(15,292)</u>
除稅前虧損						<u>(34,831)</u>
所得稅抵免						<u>1,629</u>
期內虧損						<u><u>(33,202)</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物質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u>	<u>47,292</u>	<u>2,783</u>	<u>50,075</u>	<u>14</u>	<u>50,089</u>
分類溢利(虧損)	<u>(3,158)*</u>	<u>30,479#</u>	<u>2,298</u>	<u>29,619</u>	<u>(1,142)</u>	<u>28,477</u>
銀行利息收入						8
其他未分配收入						587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4,299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5,913)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03)
其他未分配開支						(24,245)
融資成本						<u>(13,858)</u>
除稅前虧損						<u>(10,848)</u>
所得稅開支						<u>(8,593)</u>
期內虧損						<u><u>(19,441)</u></u>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 變動虧損淨額前林業業務之分類虧損	(1,113)	(929)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 變動虧損淨額	-	(2,229)
林業業務之分類虧損	<u>(1,113)</u>	<u>(3,158)</u>
# 扣除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前 集裝箱房屋業務之分類溢利	3,684	43,88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405)	(13,405)
集裝箱房屋業務之分類(虧損)溢利	<u>(9,721)</u>	<u>30,479</u>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	-	11	6	2	8
雜項收入	931	-	931	587	-	587
	<u>942</u>	<u>-</u>	<u>942</u>	<u>593</u>	<u>2</u>	<u>595</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收益	-	-	-	4,299	-	4,299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 成本的變動虧損淨額	-	-	-	(2,229)	-	(2,229)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6,160)	-	(6,160)	(5,913)	-	(5,913)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	(203)	-	(203)
匯兌收益淨額	1,822	-	1,822	808	-	808
	(4,338)	-	(4,338)	(3,238)	-	(3,238)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 應付承兌票據	7,534	-	7,534	6,311	-	6,311
— 應付公司債券	7,758	-	7,758	6,530	-	6,530
— 可換股債券	-	-	-	1,017	-	1,017
	15,292	-	15,292	13,858	-	13,858

9. 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 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825	-	825	815	-	815
其他僱員成本	3,294	-	3,294	2,617	657	3,2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208	-	208	137	38	175
僱員成本總額	4,327	-	4,327	3,569	695	4,2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10	-	410	452	-	4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405	-	13,405	13,405	-	13,405
已確認存貨成本	-	-	-	-	1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8	-	3,458	43	217	26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946	-	1,946	1,862	61	1,923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 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75	-	175	292	-	292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47	-	1,547	11,652	-	11,652
即期稅項	1,722	-	1,722	11,944	-	11,944
遞延稅項抵免	(3,351)	-	(3,351)	(3,351)	-	(3,3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29)	-	(1,629)	8,593	-	8,593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從事林業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呈列的兩個期間享有悉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權利。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出售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榮軒集團」)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同日，本集團終止榮軒集團從事之生物質燃料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	14
銷售成本		-	(10)
毛利		-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	2
行政開支		-	(1,148)
除稅前虧損	9	-	(1,142)
所得稅開支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1,142)

12.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i)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3,202)	(19,44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017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203
	<u>-</u>	<u>1,220</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ii) 持續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3,202)	(18,29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017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203
	<u>-</u>	<u>1,220</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		
持續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00,728	3,921,23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38,377
	<u>-</u>	<u>38,377</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00,728</u>	<u>3,959,608</u>

附註：

- (a) 上表所示兩個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計及於本期間末之後供股發行本公司股份導致之影響而計算。
- (b)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該等購股權並未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本集團期內錄得虧損，且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如有)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058	36,077
其他應收款項	61,598	88,019
	<u>76,656</u>	<u>124,09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且普遍須預付部分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377	28,182
91至180日	6,516	3,082
181至365日	4,165	4,523
365日以上	-	290
	<u>15,058</u>	<u>36,077</u>

15.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7,350	7,350
其他應付款項	11,234	6,349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58,056	57,604
應計費用	1,662	2,020
	<u>78,302</u>	<u>73,323</u>

16.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承兌票據：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	14,957	22,560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	19,835	65,47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	85,132	80,397
	<u>119,924</u>	<u>168,432</u>
應付賬面金額		
— 一年以內	34,792	22,56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5,132	145,872
	<u>119,924</u>	<u>168,432</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u>(34,792)</u>	<u>(22,560)</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u>85,132</u>	<u>145,872</u>

17. 應付公司債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無抵押公司債券：		
— 一年以內	16,286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862	44,869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1,295	122,579
— 五年以上	42,043	41,126
	<u>210,486</u>	<u>208,574</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u>(16,286)</u>	<u>—</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u>194,200</u>	<u>208,574</u>

18.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增加	<u>45,000,000</u>	<u>9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u>	<u>100,000</u>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78,453	7,357	6,239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附註a)	668,914	1,338	1,156
於溢利保證達成後發行股份(附註b)	<u>62,321</u>	<u>124</u>	<u>10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409,688</u>	<u>8,819</u>	<u>7,50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按每股0.11港元的價格發行668,914,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73,5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於達成溢利保證後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約62,321,000股新普通股。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

20.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今日橋有限公司(「今日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66,000,000港元，將(i)以現金支付131,900,000港元及(ii)剩餘金額34,1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今日橋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人工林場、銷售及種植中草藥以及提供幼苗技術諮詢服務。今日橋之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向股東供股發行不少於6,614,532,249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311,260,104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不少於約344,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8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數目已修訂為不少於6,614,532,249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124,296,332股供股股份，而其他供股條款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根據供股之條款發行6,614,532,249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c) 誠如附註16所提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承兌票據賬目金額(本金額17,741,000港元)人民幣14,95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該等未償還承兌票據連同相關利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悉數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a)林業管理；(b)借貸業務及(c)就集裝箱房屋租賃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

林業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及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分別擁有長期租賃林地約21,045畝(相當於約1,403公頃)(「恒昌之森林」、9,623畝(相當於約642公頃)(「坤林之森林」、13,218畝(相當於約881公頃)(「森博之森林」)及30,653畝(相當於約2,044公頃)(「瑞祥之森林」，連同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及森博之森林，統稱為「該等森林」)。

恒昌之森林由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木業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木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被本集團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13公頃。

坤林之森林由盛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卓」，連同其附屬公司「盛卓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盛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被本集團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642公頃的柏樹，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森博之森林由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湖湘」，連同其附屬公司「湖湘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湖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被本集團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290公頃。

瑞祥之森林由Garden Glaze Limited(「Garden Glaze」，連同其附屬公司「Garden Glaze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Garden Glaze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被本集團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瑞祥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044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14公頃。

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正在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正申請林地採伐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之後方會開始任何採伐工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該等資產進行採伐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借貸業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源(信貸)有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00,000元)。

集裝箱房屋業務

恆富得萊斯之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完成。製造及維護集裝箱房屋(連同其配件，包括傢俱、室內裝飾及其他設施)需要大量木材。由於本集團目前並將持續涉足林地業務，在可預見將來，該公司將能夠提供充足原材料，以滿足集裝箱房屋製造、維護及產品升級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0,13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290,000元)，佔總收益的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物質燃料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生物質燃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佳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佳好」)(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佳好同意購買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15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已終止經營生物質燃料業務。

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事項變現本集團於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將可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錄得收益人民幣12,51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8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為來自本集團集裝箱房屋業務及借貸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裝箱房屋業務錄得管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6,71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29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裝箱房屋業務錄得租金收入約人民幣3,4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林業管理業務並無錄得收益。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主要來自勞工成本及集裝箱房屋業務的其他直接成本。

人工林資產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對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進行估值，因為管理層認為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該等森林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銷售及分銷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銷售及分銷支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歸因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400,000元減少約3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300,000元。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的減少主要歸因於就發行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支付之諮詢費減少。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上文所述之票據A)；(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上文所述之票據D)；(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按年利率3.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的承兌票據(即上文所述之票據E)；(iv)按年利率介乎4厘至10厘計息及本金總額為253,2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為約人民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600,000元)，歸因於就附屬公司的溢利減遞延稅項抵免徵收香港利得稅及中國稅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回顧期間之虧損約為人民幣33,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400,000元)。

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3,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9,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6,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4,800,000元。

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71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50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91名僱員(包括董事)，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則聘用82名僱員。於回顧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等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於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執行人員及僱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集資活動之若干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770,500,000元，並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0,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票據A，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票據A乃無抵押，自發行日期起計首兩年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其後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按本金額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償還本金額25,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90,497,000港元償還本金額90,497,000港元之部分票據A。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8,5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000,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贖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贖回票據A之任何部分。於本期間，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贖回本金額為9,762,000港元之部分票據A。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7,741,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贖回。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與相關票據A持有人互相同意將附帶上述未償還本金額及相應未償還利息之票據A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票據A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17,741,000港元及相應未償還利息892,139.13港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王岳先生(「抵押人」)及旺駿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即「票據B」)。票據B分兩批(系列A票據及系列B票據)發行，均按年利率10厘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1年到期。票據B由抵押人作出抵押，抵押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系列A票據已完成認購，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悉數贖回50,000,000港元之票據B，有關金額已支付予投資者及本公司所發行票據B之持有人。此外，由抵押人持有之31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贖回完成時獲解除作為票據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戴隆貴先生(「戴先生」)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湖湘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將(i)8,000,000港元以訂金；(ii)52,000,000港元以現金；及(iii)33,000,000港元透過向戴先生發行承兌票據(「票據C」)的方式支付。湖湘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湖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劍閣縣森博林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劍閣縣森博林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採伐及銷售該等森林之木材及管有森博之森林以及從事營運及管理森博之森林的權利。票據C按年利率3厘計息，期限為三年，及於到期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應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悉數贖回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票據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D」)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arden Glaz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即「票據D」)的方式償付。Garden Glaz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arden Glaze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劍閣縣瑞祥林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並擁有瑞祥之森林及有權從事瑞祥之森林的經營及管理。票據D按年利率5厘計息，為期兩年，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到期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86,2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D，現金代價為86,2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以現金代價60,0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部分票據D。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D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岳鵬達木業(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中箱置業有限公司(「深圳中箱」)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湘陰中箱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i)人民幣5,000,000元以現金；及(ii)人民幣95,000,000元透過向深圳中箱發行承兌票據(即「票據E」)的方式償付。湘陰中箱主要從事集裝箱房屋設計、製造及分銷業務。票據E按年利率3.5厘計息，為期兩年，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日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的票據E仍未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均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經歷明顯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概況，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54.6%(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4.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154,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金額253,2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仍未贖回。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409,688,166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9,688,166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50,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6,400,000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資本承擔。

就有關收購恆富得萊斯更新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24,500,000元已達成。本公司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收購協議條款，向相關賣方分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7,350,000元及按發行價每股0.33港元發行62,321,257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人民幣17,150,000元，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茲亦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31,500,000元尚未達成。由於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恆富得萊斯的最終控股公司)未能達成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溢利保證的70%，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收購協議條款，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相關賣方支付代價或任何部分款項。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38,500,000元未獲達成。由於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 (恆富得萊斯的最終控股公司)未能達成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溢利保證的70%，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收購協議條款，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相關賣方支付代價或任何部分款項。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審慎管理其能耗、用水量及造成的廢物(如使用LED燈、進行循環再用及使用環保文書工具，以及採取一系列措施減省紙張及能源消耗)而致力確保將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在辦公室方面，本公司已實施綠化計劃，並鼓勵員工參加有關環保的培訓，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各個司法權區的其他適用當地法律法規。董事會關注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已聘用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的交易及業務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關係乃生意的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故會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滿足其當下及長期的需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妥善溝通。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載列公司於實現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解決方法。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所制訂的政府政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整改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研究。

有關人工林資產的主要風險

有關人工林資產的主要風險包括(i)監管及環境變化；(ii)氣候及其他風險；及(iii)供應及需求風險。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將(i)進行定期審閱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可適當處理該等風險；(ii)實行措施監控並減輕氣候及其他風險，包括定期進行森林健康檢查及行業蟲害及病害調查；(iii)作出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結構與市場配合，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並無以外幣列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的幾乎所有成本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外幣列值的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執行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實行重大外幣風險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承受與按現行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與有意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八月十三日公告」)，本公司與王少凡先生、馬曉俊女士、袁滿女士、陳玲女士、王亮先生、付洋先生及任瓊蘭女士(各自為「賣方」及統稱「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定義見八月十三日公告)，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今日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66,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及按賣方各自於銷售股份(定義見八月十三日公告)的權益比例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今日橋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今日橋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興隆和實業(深圳)有限公司(「興隆和實業」)全部股權。興隆和實業的主要資產為劍閣萬泰林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劍閣萬泰林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人工林場、銷售及種植中草藥以及提供幼苗技術諮詢服務。

由於林業管理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董事會致力透過物色林業方面的投資及收購機遇達致持續增長。根據本公司所作初步盡職審查的結果，本公司了解到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人工林場、種植及銷售中草藥以及幼苗技術顧問服務，可為本集團在發展及擴展林木業務方面提供進一步支援及機會。收購事項(定義見八月十三日公告)切合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可加強其核心業務及分散收入來源，故對本集團有利。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今日橋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今日橋的財務資料將納入本集團賬目綜合計算。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可加強其核心業務及分散收入來源，故對本集團有利。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在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持續進行林地保養工作，且已申請上述森林的採伐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於取得上述許可證時可開始採伐上述森林的森林蓄積量，預計二零一八年產能將逐漸增長。除該等森林外，本公司新收購之位於四川省劍閣縣之森林(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亦已開始按計劃申請採伐許可證。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於未來幾個星期內取得當地政府的全部或部分採伐許可證批准。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包銷商(定義見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告)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銷所有包銷股份(定義見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定義見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告)0.05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告)供股發行6,614,532,249股供股股份(定義見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定義見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告)起直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告)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未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以籌集約34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為約33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34,000,000港元其中(i)約50,000,000港元用於研發、設計及建造輕鋼別墅和組裝活動房屋；(ii)約211,000,000港元用於建議收購中國林地；及(iii)約73,000,000港元用於結付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

關於現有的集裝箱房屋租賃業務，本公司擬將其客戶基礎及集裝箱房屋業務拓展至中國深圳周邊地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其股東正式通過，以更新及重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339,842,722股(佔截至該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每股0.087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計劃概述如下：

(a) 二零一六年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六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二零一六年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認購其可能釐定的股份。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c)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獲股東正式通過以更新及重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39,842,722股。

(d) 二零一六年計劃各參與者之限額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e) 購股權行使期限

一年

(f) 代價及接納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七日(包括提出有關要約當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必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

- (i) 在向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即聯交所開始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向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向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已於主板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新發行價須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之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h) 二零一六年計劃之餘下年期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二零一六年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建議授出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在上述情況所限下，二零一六年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有效及生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截至	於	於	截至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 已行使	二零一八年 已註銷/失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雷祖亮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0.087	1,000,000	0	0	1,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
王岳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0.087	4,000,000	0	0	4,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
凌鋒教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0.087	1,000,000	0	0	1,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
劉志坤教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0.087	1,000,000	0	0	1,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
田光梅女士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0.087	1,000,000	0	0	1,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
梁國新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0.087	1,000,000	0	0	1,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
劉兆祥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0.087	1,000,000	0	0	1,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
小計			10,000,000	0	0	10,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
其他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0.087	329,842,722	0	0	329,842,72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
合計			<u>339,842,722</u>	<u>0</u>	<u>0</u>	<u>339,842,722</u>		<u>0</u>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1.8條及第A.4.1條的偏離強調如下：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企業活動所產生之任何情況為董事提供支援，故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目前，概無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儘管有上述偏離，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相關宗旨。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光梅女士(主席)、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變動及慣例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aflc.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刊發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